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7/15  
9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 - 11月3日，日内瓦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设于瑞士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管农业司的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分别在会议上致了开幕词。

4.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代表执行主任对各位与会者前来日内瓦表示欢迎。他强调环境署继续致力于《鹿特丹公约》的工作,并注意到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在提供临时秘书处方面所开展的强有力的合作。他还提到了环境署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并说这些活动将对《公约》所涉各个技术方面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 他对已有 11 个国家和政府批准了《公约》表示欢迎,并着力促请其他国家政府也这样做,以便使《公约》得以尽早开始生效并能赶上 2002 年间的里约地球首脑会议 10 周年纪念日。他促请各国政府向信托基金捐款,从而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提供所需要的财政支持,并强调需要对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帮助确保这些国家及时地批准和实施《公约》--这些国家正是当初设计此项《公约》时拟予以协助的对象。

6. 他还提醒各国政府说,它们有义务通报针对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涵盖的产品今后的进口所采取的管制行动和作出的决定。他最后祝愿各位与会者成功地完成本届会议的议事工作。

7. Fresco 女士指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是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开展密切合作的框架内的一项内容。粮农组织大会于 1999 年间举行的会议对粮农组织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并在大会的要求下,向临时秘书处 2000 年的活动提供了额外的 20 万美元。

8. 她指出,鉴于今后 50 年内对粮食的需求量预计还将会持续增长,因此加强粮食生产和增加产量必不可少。尽管在以机械和生物手段控制虫害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可见的将来均不大可能取代农药。为此,我们需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从而促进减少环境和健康风险并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9. 她强调说,为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继续保持其有效性,重要的是各国应着手采用由委员会制订并核准的程序。她促请各国继续对这一程序做出贡献,特别是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从而使之早日开始生效。她还强

调公营、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可做出的重要贡献,并感谢各捐助方继续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提供支持。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索马里、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所(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和世界海关组织。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促进科学和教育基金会、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印度化学品生产商协会、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餐馆、餐饮、烟草及同业工人协会联合会、日本作物保护协会、农药行动网络--联合王国、及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

## B. 主席团成员

14. 鉴于 William James Murray 先生(加拿大)因故不能完成其委员会副主席一职的任期,且王之佳先生(中国)因故不能出席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 条,分别选举 Bernard Madé 先生(加拿大)代替 Murray 先生担任副主席、并选举 Jarupong Boon-Long 先生(泰国)担任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员。据此,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构成如下: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 Bernard Madé 先生(加拿大)

Mohamed El-Zarka 先生(埃及)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Jarupong Boon-Long 先生(泰国)

15. 主席感谢 Murray 先生为确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全面成功做出了贡献。

16. 主席表示她打算在由委员会主席团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团组成的扩大主席团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 C. 通过议程

17. 委员会根据业已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7/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安排工作。

3. 秘书处的活动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d) 通过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 (e) 事故报告表;
  - (f) 协助各国确定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 (g) 污染物;
  - (h) 提交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i)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 (j)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a)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 (b) 财务细则、包括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规定和有关第一个两年期预算草案的各种可能方案;
  - (c) 争端的解决;
  - (d) 不遵守情事;
  - (e) 指定具体的海关统一编码;
  - (f)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事有关的议题。
6.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议题:

-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与赔偿;
  - (c)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7.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18.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列于本报告附件五。

#### D. 安排工作

19. 委员会在其开幕会议上决定继续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视需要建立相应的接触小组。

#### 三. 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20.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秘书处的活动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的说明(UNEP/FAO/PIC/INC.7/2 和 Add.1)。委员会注意到除其中所述的区域研讨会以外,秘书处还于 2000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办了一次拉丁美洲国家研讨会。原订于 2000 年在斐济召开的太平洋国家研讨会目前暂订于 2001 年 4 月的第一周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的缺乏,使得秘书处未能举办更多的此类研讨会,但秘书处表示愿在 2001 年举办加勒比国家、西亚和中东国家、非洲讲法语国家以及中、东欧国家的研讨会。

21. 关于财政资源,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未列入说明之中的 2000 年度增加的捐款如下:比利时--190 万比利时法郎(约合 44,000 美元);捷克共和国--3,000 美元;挪威--100,000 挪威克朗(约合 11,000 美元);以及瑞士--150,000 美元。这些捐款相当于约 208,000 美元的额外资源。支付认捐款的有荷兰(约 215,000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00,000 英镑--约合 160,000 美元)。在对所有捐款国表示感谢的同时,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估算 2000 年的费用为 232 万美元(UNEP/FAO/PIC/INC/6.7 附件二)。由于收入滞后于需要,他强调委员会需要鼓励提供额外捐款。

22. 欧洲共同体代表报告其组织已为秘书处拨出 2000 年的捐款 100,000 欧元(约合 83,000 美元)。

23. 一位代表指出,必须排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委员会注意到如果秘书处将来能提供一份优先事项的书面提示,对未来讨论预算可能会有裨益。

24. 委员会对秘书处以有限的人员和预算资源完成的工作量和保持的高工作质量表示极为满意。2001-2002 年的核定预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之中。

#### 四.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25. 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现状的说明(UNEP/FAO/PIC/INC.7/14)。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直到 2000 年 5 月,仅有 6 份通知(提交总数的 9%)被秘书处核实为载有附件一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虽然将在 2000 年 12 月发布的《知情同意通知》中传阅的数字显示出更加积极的趋势,但仍然没有收到来自两个知情同意地区之一的至少一份通知所涉化学品经核实满足附件一的资料规定,从而能够转交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此外,至今

没有收到要求列入极为危险的化学制剂的提案。关于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未来进口,已提交的进口答复仅占可能事例的 43%。

26. 委员会注意到来自每一知情同意地区的通知可以通过监测观察到其是否标志一个全球性问题,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设立的工作组之一能够监测所发出的通知并考虑修改报告形式。

27. 欧洲共同体代表宣布它最近已建立一个数据库,以满足新的知情同意程序的要求;参与者可得到一份解释性文件。他还表示,已向秘书处转发了 13 项新的进口决定,并宣布了针对石棉采取一项管制行动的通知。

2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注意到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存在某些值得关注的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缔约方在编写通知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分析。委员会同意分析的初级版本应提交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供其在订于 2001 年初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最后分析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应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

#### B. 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29.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UNEP/FAO/PIC/ INC.7/3 及 Corr.1 和 Corr.2)和各位专家的资历(UNEP/FAO/PIC/INC.7/INF/2、INF/5 和 INF/6)。

30. 关于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第 INC-7/1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中。

####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1.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UNEP/FAO/PIC/ INC.7/4),其中包括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报告及其各分项目。他注意到应予以考虑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举下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以便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他还提到应进一步注意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中确保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平衡。

32. 一位观察员对有关要求在各非政府组织之间保持平衡的意见表示支持,同时要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委员会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主席业已完成的工作及其对秘书处工作的贡献向他们表示感谢。

#### D. 通过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34.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载有关于通过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资料的说明(UNEP/FAO/PIC/INC.7/5)。

35. 关于通过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的第 INC-7/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美国代表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缔约方大会将决定将此类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之中,条件是须符合列入的全部规定。

36. 关于除草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为它不符合《公约》第 5 条和附件二所述规定,因此决定建议不将除草定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委员会赞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除草定的决定。

37.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先设法就污染物总体问题寻求委员会的进一步指导,然后再图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决定延缓审议顺丁烯二酰肼问题,直到审查完关于污染物的分项目4(g)之后再议。

#### E. 事故报告表

39.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背景资料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INC.7/6,A节)。

40. 委员会同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编制一份单页的事故报告表,同时附上一份关于填写表格的简要指导性文件,并遵照《公约》第6条制订提案。委员会还同意应将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列入建议所涉机构名单之中。

41. 卫生组织的一位代表向会议通报了目前正在实施的一项与拟开展的工作有密切相关性的项目。在该项目下编制的农药接触情况报告表业已在卫生组织的3个区域内进行了测试。目前正在这些区域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随后涵盖所有卫生组织的区域。卫生组织愿意在此一事项上开展合作。

42. 关于事故报告表的第INC.7/3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 F. 协助各国查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43.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背景资料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INC.7/6,B节)。

44. 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汇报了其对收集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资料开展的支持活动,并表示它们愿与任何有关缔约方共用这些资料。

45. 委员会鼓励各国、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旨在查明因在其境内使用而造成问题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具体项目。

46. 若干位代表提议,应建立一套程序,使那些要求得到援助的国家得以向各方表明其需要。委员会同意在实施旨在查明因在其境内使用而造成问题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具体项目中需要援助的任何国家可将其需要报告给秘书处,秘书处将相应地通知各国、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G. 污染物问题

47.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列有背景资料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 INC. 7/6,C 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就此事的讨论尚无结果。因此正在将有关根据特定的污染程度予以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问题交回委员会,以寻求进一步指导。

48. 关于污染物的第 INC-7/4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49. 为处理这一未决事项,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 Reine Arndt 先生主持的无限成员名额的技术接触小组,以审议有关的政策问题。

50. 该接触小组的主席在汇报其工作时说,经讨论后它根据两种不同的处理办法提出了一项建议,提交委员会核准。委员会对列于第 INC-7/5 号决定中的该项建议表示赞同。

51. 委员会认为,根据它先前在关于协助各国查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问题的项目 4(f)项下所提出的一项建议,重要的是应考虑如何协助各国确保其所进口的化学品符合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诸如粮农组织所规定的技术规格等。此外,

各国可规定必须符合粮农组织所制订的技术规格,可通过由生产商和出口者提供一项产品分析证书的办法来满足这一规定。委员会指出,进口国亦可在不必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达到这一目的,即在有关的购买协议书中列入一项规定由一个独立的实验室提供产品分析证书的要求。

52. 一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迄今未对工业化学品中的污染物进行任何审议。委员会商定一旦它完成了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讨论后便将着手处理这一议题。

53. 关于污染物问题的第 INC-7/5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54.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农药的技术规格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间的相关性。一些代表提到有关建立一个体制机制来监测生产商遵守国际公认的化学品技术规格、诸如粮农组织关于农药的技术规格的情况的必要性。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加速其关于农药技术规格的编制工作。在确立此种技术规格时,应适当地考虑到这些物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

#### H. 提交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55.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背景资料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INC.7/6, D 节)。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人提到由于下述要求而带来的负担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的负担:要求它们就已经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提供《公约》附件一规定的所有资料,而且在决定指导文件中已经对该化学品提供了广泛资料。委员会确认,此项要求的主要目的是收集用以确定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资料。但是,很大一部分通知涉及的化学品已经列入了知情同意程序,因此重复了已经载入决定指导文件中的资料,并给许多国家的汇报工作造成了负担。委员会确认在通知中提供的这些资料还可以有其他用途,例如使各国了解

到世界其他地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方面的最新情况等。会议还确认有必要更具体地研究这方面的情况。

56. 委员会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各国在编写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应确定优先次序,对尚不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化学品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对于提交有关业已受到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化产品的通知,应放在较低优先地位。委员会还议定,秘书处在核实所提交的通知是否载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时,应优先注意尚未受到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化产品的通知。

57.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提交其第八届会议,其中就此问题作出分析并提出若干备选办法,设法兼顾交换资料的必要性,同时又避免给缔约方带来太重的报告负担或给秘书处带来太重的评估负担。

####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58.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关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拟议业务程序背景资料的一份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INC.7/6, E 节)。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了编写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流程图(UNEP/FAO/PIC/INC.7/4,附文,附件四)。据指出,对所收到的意见,将编成表格方式的摘要,与决定指导文件一并送交委员会。

59. 委员会着力强调必须遵照《公约》中规定的时限编制和送交决定指导文件,特别是第 21 条第 2 款要求拟议的修正必须在建议通过此种文件的届会召开前至少提前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在暂行时期收集关于该程序的经验,并在必要时修正该程序。

60. 关于草拟指导文件的过程的第 INC.7/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 J.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61. 目前无需针对任何其他化学品作出决定。

### 五.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A.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62. 为审议这一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应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秘书处所提出的要求编制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UNEP/FAO/PIC/INC.7/7)。

63. 委员会称赞秘书处的工作并注意到所编制的文件是为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64. 一些代表对议事规则草案的某些方面表示了初步看法,如关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举行周期、文件分发方式、表决方法和法定人数等。一些代表还支持考虑拟定一条能够规定在前一届会议上即选举出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规则的提案。

65. 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工作小组,以审议秘书处的说明和关于说明所附案文草案的工作。委员会鼓励工作小组查阅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现有的以及正在制定的议事规则,但建议其不必盲目效仿。

66. 该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主席在汇报该小组的讨论情况时说,小组成员决定集中审查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把对解决争端的程序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进行。主席指出,该小组的讨论情况表明需要进一步在下列领域中详细地审查所涉议题:第 4 条(会议举行日期);第 7 条(其他

组织或机构的参与);第 22 条(选举主席团成员);第 36 条(法定人数);第 46 条(所需多数);和第 51 条(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67. 委员会注意到并感谢该小组的报告,并请该小组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再度举行会议,同时在其议事工作中审查并设法解决议事规则草案中的各项未决议题。

68. 该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的报告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 B. 财务细则的可能选择,包括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规定和 第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草案

69. 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制订的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细则和程序的说明(UNEP/FAO/PIC/INC.7/8 和 UNEP/FAO/PIC/INC.7/INF/4)。

70. 委员会指出,该文件中所包含的财务细则和规定的内容仿效了其他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细则和规定的形式。它进一步指出,该说明附件二中的预算草案的依据是有关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周期的某些假设,以及会费分摊的性质。

71. 一些代表就今后可能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的内容发表了初步意见,这些内容包括财务期、资金储备、会费分摊、支助费用和基准百分比。在讨论经费分摊问题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位代表主张研究其他替代会费分摊办法。一些代表团赞成自愿捐款,而另一些代表则赞成义务捐款。

72. 会议商定,秘书处应制订财务细则和规定草案,以便由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会上发表的所有意见,特别是有

关以下问题的意见：会费问题、会费随着缔约方数目的变化可能发生的改变、自愿捐款和义务捐款之间的利弊比较以及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其他可替代会费分摊比额表之间的利弊比较。

### C. 争端的解决

73. 在审议这个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编制的关于解决争端的说明(UNEP/FAO/PIC/INC.7/9)。

74. 委员会决定请为审议议事规则草案而设立的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组也在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基础上审议解决争端问题,以及审议所附的案文草案。

75. 委员会注意到,该法律工作组未得到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这一议题。

### D. 不遵守情事

76. 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六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编制的关于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机构机制的说明(UNEP/FAO/PIC/INC.7/10)。

77. 委员会请秘书处制订一个处理不遵守案例的程序的模式,以过去或现在在其他论坛中进行的工作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会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公约》中需要一个有效率的机制的意见。它还请所有成员于2001年2月1日之前将秘书处转交其就此议题的投入,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这一模式。

78. 一位代表表达了以下意见:在审议不遵守情事时,还有必要考虑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不同情况,以及对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



提出的不同要求。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应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处理违约案件,应有可能寻求从任何来源、而不仅仅是从各缔约方获得信息和资料。

79. 几名代表认为,如果有现成的报告程序,将能更好地履行《公约》义务和遵守《公约》。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报告问题,并请所有成员在 2001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报告问题向秘书处提供建议、资料和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个可能的报告程序的纲要草案以提交其下次会议。这个纲要应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为基础,并应除其他外包括制度化的报告的频度和内容。

#### E. 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80.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INC.7/11)和载有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的往来信函的资料文件,以及来自《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报告(UNEP/FAO/PIC/INC.7/INF/3)。

81. 世界海关组织的一名代表详细介绍了在协调制度海关编码范围内使用的名称结构和实施方法。

82.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表示,他的组织作为《协调制度公约》的一个成员,愿意向世界海关组织大会提交一个为促进事先知情通知程序的采用而修改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建议。还有人建议,可以要求各国提前为分类目的而使用本国的细目类别,以便在对协调制度进行的预期修正在 2007 年生效时能够迅速通过管制措施。

83. 委员会注意到并感谢秘书处所编制的资料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所作的介绍。它还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一道工作,以便鼓

励世界海关组织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为《公约》附件三所列的化学品或化学品类别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委员会同意:按时完成这些工作将是可取的,以便在为协调制度的下一套修正案规定的 2007 年的期限之前结束这些工作。

#### F.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事有关的问题

84.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背景情况说明(UNEP/FAO/PIC/INC.7/12)。

85. 委员会对一旦《公约》开始生效后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向《公约》知情同意程序转换过渡的阶段给予广泛的支持。过渡阶段的目的是保持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时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激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严守《公约》。过渡阶段可使参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非缔约方在着手批准的同时继续参与《公约》程序的运作。委员会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后,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再召开任何会议,以避免进行与《公约》知情同意程序平行的任何运作。代表们指出过渡期可以是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的一年至两年时间。一位代表表示了过渡阶段应该没有时限的观点。

86. 一些代表说,在过渡阶段中,参与暂行程序的非缔约方的通知应该继续提交,这可有助于缔约方大会作出将某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之中的决定。其他代表还说,非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应继续受到尊重。

87. 若干代表说,虽然关于乐杀螨、二氯化乙烯、环氧乙烷和毒杀芬的决定指导文件是以那些未满足《公约》附件一全部要求的通知为依据编制的,但委员会仍应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之中。

88.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供其第八届会议审议,列出与停止实施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及最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最迟在 2001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秘书处所编制的说明 (UNEP/FAO/PIC/INC.7/12) 提出书面意见。在编写文件时,秘书处需考虑到委员会在对这一项目的讨论中所提出的观点,以及所提交的任何书面意见。代表们鼓励秘书处就解决停止实施暂行程序而产生的问题提出一种最为有效的方法。

89. 关于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第 INC-7/7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 六.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议题

###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90.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7/2, 第五部分), 其中列出了关于为便利实施工作和批准而开展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91. 委员会对于为实施《公约》第 16 条而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完成的工作: 为支持《公约》的实施而举行的若干区域讲习班以及由阿根廷、泰国在欧洲共同体和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联合赞助下、并在德国援外机构协调下进行的关于技术援助及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所获专门知识的交流方面的试点项目。它还对提供了技术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 并强烈促请有条件的其他缔约方也提供技术援助。阿根廷代表感谢有关赞助方对该试点项目的实施做出了贡献, 并指出该项目促进了她的国家的批准进程。

92. 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发各区域讲习班的报告, 以便其他区域可以借鉴所取得的经验。

93. 匈牙利代表告知委员会,该国将于 2001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一次区域论坛会议,除其他外,将会讨论《公约》。

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的实施而做出的努力,并着力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开展此种活动。

####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与赔偿

95.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所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UNEP/FAO/PIC/INC.7/CRP.6),其中介绍了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次会议开展工作的情况。

96. 委员会注意到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次会议讨论了《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方案领域 F 的事项,题为“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联合主持了该论坛有关此问题的会议的一位代表报告了该论坛提出的建议。(该论坛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在机构间妥善管理化学品方案之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非法贩运问题;各国政府努力制定关于防止、侦查和控制非法贩运的本国战略。上述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该论坛就此议题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以及为避免重复工作而支持有关工作组的努力的重要性。

97. 几位代表促请委员会把非法贩运问题放在高优先位置,非法贩运由于其规模越来越大,加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无充分的法律和条例框架,因而引起了相当大的问题,并鼓励委员会着手处理由于此种贩运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据指出,对知情同意程序所涉化学品划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可作为对付该问题的一种可能手段。

98. 委员会注意到而且着力赞同由上述论坛通过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请将由上述机构间方案设立的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根据那些建议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请该机构间方案同时审议非法贩运所涉的责任和赔偿问题。

99. 委员会商定把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以及责任与赔偿的项目列入其第八届会议的议程之中。

### C.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100.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常设秘书处设立地点的一份秘书处说明(UNEP/FAO/PIC/INC.7/13)。

101. 德国、意大利和瑞士的代表重申了其各自政府提出的关于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并提供了简要的补充资料和最新资料。

102. 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在文件 UNEP/FAO/PIC/INC.7/13 的基础上就审议有意作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而建议的程序。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编写出了应当请求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提供的资料的确切清单。委员会还议定,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办理任何旅行或签证手续所需时间的资料。

103. 一些代表认为,委员会最好设法对其中各项资料排定一个优先次序。认识到把确定此种优先次序的责任交给秘书处并不合适,委员会认为,当有关国家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时,各缔约方即可更好地评价把哪些内容的资料放在优先位置。

104. 委员会决定,所有申请均须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秘书处,以便在其第八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105. 关于审议有意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的申请时应予遵循的程序的第 INC-7/8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七.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106.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制的一份背景情况说明(UNEP/FAO/ PIC/INC.7/INF/1)。许多代表宣布在其国内已经启动了批准过程而且进展顺利,他们希望短期内即可交存其本国的批准书。

107. 欧洲化学工业的一位代表告知委员会,在欧洲共同体协作下,该工业准备在通过有关实施《公约》的任何法律文书之前自愿实行《公约》的某些条款。

108. 委员会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紧努力,确保本《公约》在 2002 年第二次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举行之前开始生效。

#### 八. 其他事项

##### 2001 年的会议

10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2001 年各届及各次会议的时间安排,秘书处已宣布那些会议将在罗马举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而本委员会的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

##### 利益冲突

110. 委员会注意到可能有必要通过采用利益冲突程序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得到保护。委员会请秘书处收集其他公约中的科学机构用以解决利益冲突、透露利益关系和回避等事项所使用的程序和形式的资料。又请秘书处拟定一份

关于透露和/或回避形式和程序的草案,连同收集到的资料摘要,一并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九. 通过报告

111. 委员会根据业已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7/L.1 和 L.1/Add.1 在会议期间分发、并随后经过修正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一道最后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 十. 会议闭幕

112.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本届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闭幕。

## 附件一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  
第七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  
2000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第 INC-7/1 号决定：确认经指定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正式任命由下列各国政府所指定的 29 名专家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 非洲

喀麦隆	Dudley Achu Sam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Ammanuel N.Malifu 先生
冈比亚	Fatoumata Jallow Ndoye 夫人
毛里求斯	Ravinandan Sibartie 先生
摩洛哥	Mohamed Ammati 先生
南非	Jan Ferdinand Goede 先生

### 亚洲

中国	Yong-Zhen Yang(杨涌珍)女士
印度	R.R.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Kasumbogo Untung 先生
日本	Masayuki Ikeda 先生
尼泊尔	Bhakta Raj Palikhe 先生

### 欧洲

芬兰	Marc Debois 先生
----	----------------



德国	Reiner Arndt 先生
匈牙利	Tamás Komives 先生
荷兰	Karel A.Gijbertse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Boris Kurlyandski 先生
瑞士	Pietro Fontana 先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巴多斯	Beverly Wood 女士
巴西	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
智利	Julio C.Monreal 先生
厄瓜多尔	Mercedes Bolanos Granda 女士
萨尔瓦多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

近东

埃及	Mohammed El Zarka 先生
卡塔尔	Hassan A.Al-Obaidly 先生
苏丹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

北美

加拿大	Janet K.Taylor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Cathleen Barnes 女士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Lan Coleman 先生
萨摩亚	William J.Cable 先生

2. 重申第 INC-6/2 号决定中关于专家任期和服务条件的规定。

第 INC-7/2 号决定: 通过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通过关于化学品二氯化乙烯(化学文摘社编号 107-06-2;类别:农药)和环氧乙烷(化学文摘社编号 75-21-8;类别:农药)的决定指导文件,以便使这些化学品受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第 2 段定义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第 INC-7/3 号决定: 事故报告表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鼓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继续编拟一个单页的事故报告表,同时附上一份有关填写该报表的简要指导文件,并按照《公约》第 6 条和附件四第 1 部分所述,拟定有关的建议;
2. 建议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报表提供使用并通过秘书处分发之后,使用这一事故报告表和指导文件报告在各自项目中发生的农药中毒事件。

第 INC-7/4 号决定: 污染物问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制定一项关于污染物问题的政策,其中包括业已在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的至少两个国家根据某一农药中含有的污染物成分采取的禁止使用该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且此项通知亦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要求。

第 INC-7/5 号决定:污染物问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决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作为试行办法并在不损害今后关于污染物的任何政策的情况下,于审议顺丁烯二酰肼时采用下述两种处理办法,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就此事项所取得的结果:

1. 将所含污染物 Y 的量值低于特定上限值 X 的农药 A 视作与所含污染物 Y 的量值高于 X 的农药 A 完全不同的实体。

在此种情形中,予以禁用的是含有超出污染物特定上限值的农药,这即是向秘书处通报管制行动的依据。

(a) 需予明确的是,那些含有超出所涉污染物的最高量值、因而应对之采取管制行动的农药是否仍流通于国际贸易中(即依照《公约》附件二 C(iv)项的规定);

(b) 同时可鼓励工业界支持制订粮农组织用以说明“可接受的”产品的特点的技术规格。接触小组建议粮农组织可优先注重制订此种规格。

(c) 一旦确立了所涉农药的国际规格,便无需将之列入《公约》的附件三,因为此种规格将可为进口国和制造商提供一个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用以判断贸易流通中的农药是否可予接受。其最终结果将是有效地减少不符合这一可接受标准的农药的销路。

## 2. 把所涉农药视作一个单一的实体:

在此种情形中,农药 A 所含有的污染物 Y 如果低于特定最高值 X,则仍应允许进行此种农药的贸易并用于一系列用途。

此种情形不大可能被视为已达到《公约》附件二,C(i)项中所列标准,例如导致了所使用的化学品数量或用途的减少等。

(a) 在此种情形中,一国可决定不通报这一化学品,因为将不会考虑将之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b) 如果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要求,则秘书处便应编制一份关于所收到的资料的简要说明,并将其分发所有缔约方;

(c) 各国可决定根据第 12 条发出出口通知,并应作为根据第 14 条进行的资料交流活动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这一管制行动的资料;

(d) 作为其结果,可鼓励工业界支持制订粮农组织用以说明“可接受的”产品的特点的技术规格。接触小组建议,粮农组织可优先制订此种规格;

(e) 一旦订立了此种农药的国际规格,便可将之作为供进口国和制造商使用的一项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用以确定贸易流通中的农药是否可予接受。其最终结果将是有效减少不符合此种可接受标准的农药的销路。

#### 第 INC-7/6 号决定: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通过附于本决定之后的流程图及其解释性说明中所注明的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 附录

### A. 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 流程图

秘书处确定了 2 份业经核实的来自 2 个知情同意区域的通知  
秘书处核实某项建议含有(附件四第 1 部分)所要求的资料并收集了附加资料(附件四第 2 部分)

↓

↓

1. 秘书处将通知/建议及所附文件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

↓

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通过信函对所附文件提出评议并设立一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特别工作组。

↓

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汲取评议意见并将通知提交审查委员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专家决定就该化学品提出建议并拟定一个内部提案。

↓

4. 将内部提案分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参阅和提出评议意见。

↓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汲取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关于内部提案的评议意见并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6.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作为会议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某次会议讨论后审定和核准。

↓

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其建议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送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 B. 关于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过程的解释性说明

### 1. 针对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一经确定后,将有助于秘书处根据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所载资料(按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规定)转送通知和所附文件。

在编写决定指导文件之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必须把一份通知视为有效。因此重要的是,对于何者为可接受的/有效的通知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意见,以使秘书处能够着手编写上述文件。

在资料被视为不足的情况下,秘书处将负责对通知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直至已提供了有关资料后方可将文件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在情况不明朗时,秘书处应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

(1)\* 在通知中的资料被视为不足的情况下,秘书处将把通知和所附文件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请其提出初步意见。将设立一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将整理各种意见,以一览表方式列出,并将其转送特别工作组。

(3) 特别工作组将酌情综合各种意见,说明采用哪些意见和不采用哪些意见及其原因。

特别工作组将把通知和所附文件连同意见一览表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提出把该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并拟定关于编写决定指导文件的内部建议。

---

\* 编号是指流程表中的步骤编号。

(4) 随后把内部提案（以及意见摘要一览表）分发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考和提出意见。所有意见都应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将编制一份一览表供特别工作组审查。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汲取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关于内部提案的评议意见并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把此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以六种语文）讨论，以便最后核定和批准。

(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把建议以及决定指导文件草稿转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出决定。秘书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送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摘要(包括根据附件二所列标准提出的理由)、以及在第 4 步下收到的意见和如何处理这些意见的一览表。

鼓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编写和提出意见过程中展开区域协调。

## 2. 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

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一经确定后，将有助于秘书处根据提议中所载资料以及秘书处按照附件四第 4 部分收集的补充转送提议和所附文件。

在编写决定指导文件之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必须把提议视为有效。因此重要的是，对于何为可接受的/有效的提议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意见，以使秘书处能够着手编写上述文件。



在资料被视为不足的情况下，秘书处将负责对提议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直至已提供了有关资料后方可将文件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在情况不明朗时，秘书处应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

(1)\* 在提议中所载资料被视为不足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从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收集附件四第 2 部分要求的资料，并将提议和所附文件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供其提出初步意见。将设立一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将整理各种意见，以一览表方式列出，并将其转送特别工作组。

(3) 特别工作组将酌情综合各种意见，说明采用哪些意见和不采用哪些意见及其原因。

特别工作组将把通知和所附文件连同意见一览表送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提出把该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并拟订关于编写决定指导文件的内部提议。

(4) 随后把内部提案（以及意见一览表）分发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阅和提出意见。所有意见都应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将编制一份一览表供特别工作组审查。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汲取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关于内部提案的评议意见并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把此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使用六种语文），以便予以最后完成和批准。

---

\* 编号是指流程图中的步骤编号。

(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把建议以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转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送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摘要(包括根据附件二所列标准提出的理由)、以及在第 4 步下收到的意见和如何处理这些意见的一览表。

鼓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编写和提供意见中展开区域协调。

#### 第 INC-7/7 号决定: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事有关的议题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事有关的议题的文件,供其第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列出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及其后果和利弊;
2.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编制这一文件时,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时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针对秘书处的有关说明(UNEP/FAO/PIC/INC.7/12)提交的任何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应于 2000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3. 决定此项文件中应包括对下列议题的审议,既考虑到需要保持在暂行程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又使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得以因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加入《公约》而获得充足的惠益:
  -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停止运作的日期;
  - (b) 过渡时期措施的性质;
  - (c) 可能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那些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在过渡时期措施停止实施之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d) 为就《公约》生效时并非缔约方、但已参与暂行程序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最初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期间所发出的最后管制行

动通知、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以及关于今后进口的答复的有效性问题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e) 酌情起草并向缔约方大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提交关于共同或分别单独审议是否需要采取旨在减轻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的建议。

第 INC-7/8 号决定: 审议有意担任《鹿特丹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请有意提出申请的国家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作为其所提申请的附加条件和优惠待遇方面的详细资料,同时特别侧重本决定附录中所列出的各项资料;
2. 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各项申请并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附 录

可请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提供的资料类别

### 法规方面

1. 可赋予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 适用于工作人员家属就业问题的条例,包括任何限制。
3. 总部协定的性质。

### 办公场址的特点及与之相关的财务问题

4. 常设秘书处的办公楼的主要特点,包括办公室、会议设施以及一般性服务的提供(保安、维修等)。
5. 将办公房舍设施交付常设秘书处使用的方式,诸如:
  - (a) 所有权属于常设秘书处(通过捐赠或购买);
  - (b) 所有权属于东道国政府,但不收租金;

- (c) 如所有权属于东道国政府并收取租金,请注明租金数额。
6. 以下诸方面的责任:
    - (a) 对办公房舍设施的重大保养和维修;
    - (b) 正常保养和维修;
    - (c) 公用设施,包括通讯设施。
  7. 东道国政府可为办公房舍配备家具和设备的程度。
  8. 有关办公房舍安排的时限。

#### 当地的设施和条件

9. 介绍说明下列诸方面的设施和条件:
  - (a) 所在城市内外交使团的派驻情况;
  - (b) 在该地设有何种国际组织;
  - (c) 是否有国际会议设施及其使用条件(免费、收取租金等);
  - (d) 可否提供合格的会议事务人员,例如:熟悉联合国会议和习惯做法的口译员、笔译员、编辑和会议协调员;
  - (e) 国际交通设施;
  - (f) 当地交通设施;
  - (g) 当地可否提供在语言和其他方面训练有素的、可在常设秘书处中任职的人员;
  - (h) 医疗保健设施及常设工作人员在当地就医的条件;
  - (i) 适宜住房的可得性;
  - (j) 各级学校的现有情况,包括是否设有并非以当地语言授课的学校;
  - (k) 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可否方便地向国外转汇资金或从国外汇入资金。
  - (l) 处理入境申请所需要的时间。

### 其他相关资料

10. 东道国政府拟为常设秘书处的运作费用或会议事务费用提供的任何额外捐助。
11. 潜在东道国认为与其申请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附件二

### 2001-2002 年核定预算

(美元)

	2001 年	2002 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届会议, 在罗马或日内瓦举行	625 000	625 000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届会议, 在罗马或日内瓦举行	145 000	145 000
促进实施和批准	165 000	55 000
办公室自动化及数据库	203 000	26 500
秘书处核心费用	960 225	1 191 275
合计	2 098 225	2 042 775
联合国行政取费(13%)	272 769	265 561
共计	2 370 994	2 308 336

## 附件三

### 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

#### 第三届会议

#### 关于防止有毒危险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的建议

1. 本论坛请机构间妥善管理化学品方案各参与组织利用论坛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各区域集团所提出的建议,成立一个非法贩运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依靠在机构间妥善管理化学品方案内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应评估有毒和危险物质的非法贩运,审查侦查和防止非法贩运的措施,并就其参与组织如何促进、提高和帮助结合诸如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所从事的工作提出建议。这一评估和建议将由论坛第四届会议予以审议;并向本论坛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诸领域的进展情况分析临时报告:

- 国家立法和执法方案;
- 缉查非法进出口的能力;
-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源及运作机制;
- 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非法贩运规模并对其在这些范围内所产生的影响的评估;
- 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范围;
- 与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有关的国家公约和国家法律如何更有效地应用于化学品的越境转移。

2. 本论坛建议各国政府拟订防止、侦查和控制非法贩运的国家战略,包括通过加强信息系统,例如案例报告系统、培训和其他实际措施,增强法律、司法机制以及海关管理机构和国家其他管理机构控制和防止非法装运化学品的能力。各国应特别依照《鹿特丹公约》第 13(1)条对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旨在为《鹿特丹公约》所列某些化学品划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并使之易于与环境数据相比较而采取的行动,给予适当的支持。

#### 附件四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 法律工作组主席提交

#### 一. 导言

#### 范围

####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 定义

#### 第 2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



1. “《公约》”是指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h)款所规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二. 会议

### 会议的举行地点

###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sup>1</sup>举行。

## 会议的举行日期

###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年<sup>2</sup>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可能决定的日期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发各缔约方之日起三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非常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非常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 举行会议的通知

###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非常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则应由秘书处根据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在致各缔约方的文函中予以通报。

---

<sup>1</sup> 将根据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而定。

<sup>2</sup> 法律工作组的一位代表提议应把此处的“每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

### 三. 观察员

#### 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参与

#####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与

#####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表示反对。<sup>3</sup>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与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 秘书处的通知

##### 第 8 条

---

<sup>3</sup> 法律工作组的一位代表提议,应在第 7.1 条末尾处插入以下一句:“秘书处应根据一缔约方的要求向该缔约方通报该国的哪些非政府组织已表示愿意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大会任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者。

#### 四. 议程

##### 临时议程的草拟

#####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 临时议程项目

#####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8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先前的会议决定予以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 临时议程的分送

## 第 11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 补充议程项目

## 第 12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缔约方在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会议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那些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14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仅应包括那些要求召开非常会议的请求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 审议工作未能完成的议程项目

####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次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副代表和顾问

####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 全权证书的提交

####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 全权证书的审查

###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 暂准出席会议

###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 六. 主席团成员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第 22 条<sup>4</sup>

---

<sup>4</sup> 谈判委员会及法律工作组中均有人支持对主席团成员构成的轮换周期进行修改,以便使各位成员的任期自其获得任命的缔约方大会届会结束时起、而不是自会议开始时生效。这将使《鹿特丹公约》的做法与数目日增的环境机构、诸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最近缔结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等保持一致。法律工作组指出,可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处理这一事项,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在其第 V/20 号决定中决定对其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正和改动:

(a) 以下列各句取代第 21 条第 1 款的头两句: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人,其中一人应兼任报告员,由他们共同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副主席的任期则应自他们当选的会议结束时开始。”;和

1.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构成会议主席团。有关的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这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 以上第 1 款提及的主席团成员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选出继任人时为止,并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非常会议上担任其各自的职务。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该次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

(b) 以下列各句取代第 21 条第 2 款的头两句:

“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开会选出一名新任主席时为止,副主席则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他们应担任在其任职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的主席团职务,并在筹备和掌握缔约方大会会议方面对秘书处提供指导”;和

(c) 以“一名新任主席”的措辞取代第 25 条中的“一名会议主席”。

如拟采取此种办法,则将有必要针对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的特定情形草拟相关的条款。秘书处将计及于 2001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任何书面提案,着手编制一份关于这一过渡性情形的案文。法律工作组提议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详细地审议涉及到第 22 条和第 26 条的主席团成员构成的周期问题。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 代理主席

####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任期结束。

## 临时主席

### 第 26 条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应由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直至会议选出本次会议的主席时为止。

## 七. 附属机构

###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 第 27 条

除第 28 至第 33 条所作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 附属机构的设立

#### 第 28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常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 第 29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 会议举行日期

### 第 30 条

缔约方大会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可取性,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

##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 第 31 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代表权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 供审议的事项

### 第 32 条

依照《公约》第 18 条,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并可根据附属机构的请求授权主席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 八. 秘书处

##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 第 33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行事。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 秘书处的职能

### 第 34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19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办理缔约方大会要求进行的其他一切工作。

## 九. 会议的掌握

### 会议

#### 第 35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 法定人数

#### 第 36 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以出席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sup>5</sup>

---

<sup>5</sup> 可将第 36 条分成以下两个款项: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以出席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为按上述规定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只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设法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拥有投票权,便应予计算在内。”

提出第 2 款草案的理由是,有关的法定人数可能各不相同,取决于它是拥有投票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或是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其成员国。《鹿特丹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反映在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中的规定如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中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为此,如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拥有投票权、并以其各成员国的名义投票,则该组织所拥有的票数即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有权投票,则它们便将单独地行使投票权。在此种情形中,可能会出现因其中一个或几个国家未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而使它们可投的票数少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的

## 发言程序

### 第 37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即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对发言时间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 优先权

### 第 38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 程序问题

### 第 3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

情况。因此,有关的法定人数将会因由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行使投票权亦或是由其成员国行使投票权而产生不同的结果。

为此,可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只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权就任何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方出席才能作出的决定进行投票,便应将之计算在内。此外,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反映在本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中的规定,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中亦作了同样的规定。

法律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把以上第 2 款插入第 36 条的提案,但由于在此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故决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再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40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 第 41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 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

### 第 42 条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撤回提案或动议

### 第 4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44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十. 表决

### 表决权

## 第 45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 所需多数

## 第 46 条<sup>6</sup>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提到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就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

<sup>6</sup> 法律工作组指出,提交给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46 条的案文旨在处理关于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的问题;它同时参照《荒漠化公约》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措辞插入了关于就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的案文,以便在程序性事项和实质性事项两者之间作出区别。法律工作组将在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整个第 46 条。

##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7 条

如对同一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一项提案。

##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别表决

### 第 48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分部分别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分部分别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 提案的修正

### 第 49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 50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 第 51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与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sup>7</sup>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有记录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有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 投票的进行

### 第 52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十一. 选举

##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 第 53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sup>7</sup> 谈判委员会和法律工作组中的一些代表认为,不应在有一个单一缔约方要求进行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时便采取此种表决方式。一些代表建议,应在多数缔约方提出此种要求时方可采用此种表决方式。在此问题上,法律工作组可在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下列措辞:“只有在针对有关议题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的要求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方的支持的情况下,才应采用此种表决方式。”

## 未达到多数

### 第 54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这时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 第 55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 正式语文

#### 第 56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口译

### 第 57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 正式文件的语文

### 第 58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并应翻译为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59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修正。

##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 《公约》的优先地位

###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应以《公约》为准。

## 十五. 其他规定

## 附加着重线的标题

## 第 62 条

本议事规则中附加着重线的标题仅供参考,在对议事规则条款进行解释时可不必予以考虑。

## 附件五

### 文件一览表

UNEP/FAO/PIC/INC.7/1	临时议程
UNEP/FAO/PIC/INC.7/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FAO/PIC/INC.7/2 和 Add.1	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UNEP/FAO/PIC/INC.7/3 和 Corr.1 和 2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UNEP/FAO/PIC/INC.7/4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FAO/PIC/INC.7/5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通过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UNEP/FAO/PIC/INC.7/6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议题
UNEP/FAO/PIC/INC.7/7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FAO/PIC/INC.7/8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财务细则、包括关于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规定和第一个两年期预算草案的可能备选案文
UNEP/FAO/PIC/INC.7/9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争端的解决
UNEP/FAO/PIC/INC.7/10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不遵守情事

UNEP/FAO/PIC/INC.7/11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UNEP/FAO/PIC/INC.7/12	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
UNEP/FAO/PIC/INC.7/13	产生于全权代表大会的议题:常设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UNEP/FAO/PIC/INC.7/14	暂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现状
UNEP/FAO/PIC/INC.7/15	会议报告
UNEP/FAO/PIC/INC.7/INF/1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UNEP/FAO/PIC/INC.7/INF/2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UNEP/FAO/PIC/INC.7/INF/3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UNEP/FAO/PIC/INC.7/INF/4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财务细则、包括关于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规定和第一个两年期预算草案的可能备选案文
UNEP/FAO/PIC/INC.7/INF/5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UNEP/FAO/PIC/INC.7/INF/6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确认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UNEP/FAO/PIC/INC.7/INF/7	暂定与会者名单

-----